**僑光科技大學補助教師本人或指導學生參與國內外競賽結案報告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 請 人 | |  | | 申請編號 |  |
| 系 \ 中心 | |  | | 學 院 |  |
| 申請金額 | | | | | |
| 報名費： | | 元 | | 交通費： | 元 |
| 合計： | | 元 | | | |
| 申請人簽章 | | | 系\中心主任簽章 | | 院長簽章 |
|  | | |  | |  |
| 辦法 | 僑光科技大學獎補助教師研究及參與競賽實施辦法  第二條申請資格：符合補助核配基準之專任教師。  第九條補助教師本人或指導學生參與國內外競賽：  一、申請時間：隨到隨審（僅補助每年十一月底前之競賽）。  二、經費補助：補助教師本人或指導學生以本校名義參與教學相關之學術、技藝性競賽所需之報名費、交通費。  （一）報名費：應檢附原始單據覈實報支，收據抬頭為「僑光科技大學」。  （二）交通費：依行政院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及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檢據核支。  三、申請程序：本項補助採事先申請制，競賽前提出申請，送所屬系、中心、學院主管及校長核准，並完成教師請假手續，始完成申請程序，競賽結束後檢據辦理經費核銷。  四、檢附資料：  （一）申請表。  （二）競賽辦法及參賽名單。  （三）競賽活動報名表或邀請函等相關證明文件。  （四）結案報告。  五、限制：  （一）每人每年申請以補助四案為限。  （二）每一參賽團隊以一名教師申請為限（指導學生參賽者，參賽學生達二分之一以上相同者，視為同一團隊）。  六、經費核銷：七月三十一日前發生之單據，應於本校會計室公告期限內檢據核銷完畢，八月至十一月發生之單據應於十二月十五日前檢據核銷完畢。 | | | | |
| 備註 | **(各收據抬頭須為「僑光科技大學」，正本請申請人自行保留，待比賽完畢回國後自行依本校規定核銷，粘存單(一式2份)，依據本校會計制度檢據核銷，經費補助項目分開黏貼。)**  計畫編號：XXXSF-XXX      (申請表編號)  經費項目：教育部獎補助款(補助教師本人或指導學生參與國內外競賽)-(依核銷經費補助項目填寫)  經費來源說明：政府補助款  支付對象：      教師 | | | | |

| **僑光科技大學補助教師本人或指導學生參與國內外競賽結案報告** | |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競賽名稱** |  | |
| **作品名稱** |  | |
| **競賽日期** | 自 年 月 日(星期 ) 至 年 月 日(星期 ) 止 | |
| **競賽地點** |  | |
| **摘要(競賽內容、競賽結果等)**  **一、競賽內容：**  二、**競賽結果：** | | | |
| **心得感想：** | | | |
| **活動照片：** | |  | |
|  | | | |
| **(上圖照片說明)** | | | |
|  | | | |
| **(上圖照片說明)** | | | |
|  | | | |
| **(上圖照片說明)** | | | |